

40

改革实录

贵阳市改革开放
四十年专题集

guiyangshi gaigekaifangsishinian zhuantiji [1978-2018]

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GAI
GE
KAI
FANG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40 | 改革实录

贵阳市改革开放 四十年专题集

guiyangshi gaigekaifangsishinian zhuantiji [1978-2018]

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GAI
GE
KAI
FANG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1978—2018 / 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 银川：阳光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525-4678-1

I. ①改… II. ①中… III. ①改革开放—成就—贵阳—1978-2018 IV. ①D619.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4277号

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 (1978-2018)

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冯中鹏

封面设计 曹琼德

责任印制 岳建宁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gchbs.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9132959.taobao.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chubanshe@163.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13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1728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500千字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4678-1

定 价 29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1978—2018）》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李岳德

副主任 陈祖发 张 骏

委 员 郭 敏 李亚玲 刘宪辉 叶 林 崔 春 刘素娟

李国中 徐 伟 鲍泉慧

主 编 张 骏

副主编 李亚玲

编 辑 崔 春 徐 伟 王毅力 孟 莉

编辑说明

为全面系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贵阳市各方面工作有规律性的认识和可资借鉴的经验，留存贵阳市改革开放的辉煌历史，经贵阳市委批准，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于2017年4月启动了《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征研工作，并由市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征研工作的通知》至各区、县（市）和各部办委局。2018年，编辑出版该本《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

《改革实录——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专题集（1978-2018）》共收录反映贵阳改革开放内容的50篇文章。这些文章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建设等方面，反映了贵阳市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系列富有特色的重要史实和重要经验。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省委党史研究室、贵阳市各区、县（市）和各部办委局等部门的支持与协助，谨此致谢。

由于全书涉及内容时间及历史跨度较大，某些档案资料可能还存在欠缺的情况，加上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不足及不周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9月

目 录

- 003 在改革中前进 在创新中发展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 015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攻坚克难 砥砺前行 /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023 凝聚贵阳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政协工作回眸 / 贵阳市政协委员会
- 035 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纪检监察工作综述 / 中共贵阳市纪律检察委员会、贵阳市监察局
- 051 构建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能力
/ 中共贵阳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 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 059 改革开放四十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 /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
- 081 唱响时代主旋律 凝聚发展正能量 / 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 100 改革开放四十年贵阳市统一战线发展历程 / 中共贵阳市委统战部
- 110 改革开放四十年贵阳市政策研究工作发展历程 / 中共贵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 120 改革开放四十年贵阳市机构编制工作发展历程 / 贵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30 坚持创新引领 扎实推进贵阳市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 / 中共贵阳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
- 137 深化筑台交流合作 打造对台工作品牌
——贵阳市对台工作改革开放四十年综述 / 中共贵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 160 贵阳市老年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 贵阳市老年大学
- 172 新时期贵阳市党史机构的成立演变 工作发展阶段成就与基本经验意义
/ 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 192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充分发挥干部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 中共贵阳市委党校
- 203 改革开放四十年贵阳市科技事业不断向前 /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

- 214 从外交事业的延伸与补充到国民经济的战略性
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贵阳市旅发委
- 225 春晖黔中光阴新 民族和谐夙梦圆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民族工作成就综述 /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237 锐意创新抓落实 / 贵阳市督办督查局
- 243 贵阳市人民政府改革开放四十年法制工作的实践历程 / 贵阳市法制局
- 264 贵阳民政砥砺奋进的四十年 / 贵阳市民政局
- 285 在改革开放中奋进的贵阳财政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财政工作成就综述 / 贵阳市财政局
- 299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 / 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 306 贵阳市规划局改革开放四十年回顾 / 贵阳市城乡规划局
- 321 交通委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成就辉煌 / 贵阳市交通委
- 328 改革开放四十年 贵阳农业实现新跨越 / 贵阳市农委
- 340 沐浴改革春风 铸就筑水辉煌 / 贵阳水务水利局
- 354 审计工作四十年围绕中心依法履职
为贵阳市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保驾护航 / 贵阳市审计局
- 360 深化改革 完善体系 为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 / 贵阳市粮食局
- 368 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历程 / 贵阳市质监局
- 388 贵阳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食药监工作发展历程 / 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99 服务群众为本 创新机制为魂 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新能力新水平 / 贵阳市信访局
- 408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 /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414 在曲折历程中砥砺前行 / 贵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424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十年发展回顾及展望 /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431 在新时代闪光的青春 / 共青团贵阳市委
- 439 改革开放 40 年妇女儿童事业蓬勃发展 / 贵阳市妇女联合会
- 448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气象工作发展历程 / 贵阳市气象局

- 461 改革开放四十载 筑城国税尽朝晖
——改革开放 40 年贵阳市国税工作成就综述 / 贵阳市国税局
- 468 贵阳市改革开放四十年房地产市场发展历程 / 贵阳市房地产市场
- 490 改革开放四十年贵阳市燃气事业的发展历程 / 贵阳燃气集团
- 497 改革开放四十年云岩区经济发展的蜕变 / 中共云岩区委党史研究室
- 508 改革开放 40 年南明经济社会迈上新台阶 / 中共南明区委党史研究室
- 523 乘改革春风 创辉煌业绩 / 中共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
- 536 乌当在改革中砥砺前行走向辉煌
——乌当区改革开放 40 年纪实 / 中共乌当区委党史研究室
- 549 以大数据为引领 以大生态为基石 奋力打造创新型中心城市示范区
——白云区改革开放四十年建设成就 / 中共白云区委党史研究室
- 554 跨越：写就湖城清镇“加速度”
——清镇市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 中共清镇市委党史研究室
- 569 新风扑面四十载 改革开放谱华章
——记 1978-2018 年修文县改革开放历程及发展成果 / 中共修文县委党史研究室
- 580 息烽县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经济的发展 / 中共息烽县委党校
- 588 奋力打造公平、共享、富美新开阳
——开阳县改革开放四十年巨变 / 中共开阳县委党史研究室
- 601 贵阳国家高新区改革发展与腾飞 / 贵阳高新区
- 610 大发展 大改革 大开放 /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GAI
GE
KAI
FANG

在改革中前进 在创新中发展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改革开放以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贵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履职、人民至上，创新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式，围绕贵阳市改革开放等各项事业，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保障了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动了贵阳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一、机构设置回顾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重要发展。全国人大于1979年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1982年7月，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此次大会选举产生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的常设机构从此诞生。设立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改革，是逐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为促进贵阳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4年10月，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作出《设立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设立法制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城市建设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995年9月，贵阳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民族委员会”更名为“农村经济民族宗教委员会”。1997年11月，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城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

003

建环保委员会”；1998年3月，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贵阳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1998年9月，贵阳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将“法制委员会”更名为“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决定；2001年1月，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法制委员会”，至此，贵阳市人大有了7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办公厅、研究室分别于1982年、1997年设立，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于1998年9月（2015年12月更名为常委会法工委）。机构的不断完善，对市人大履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自觉把依法履职与时代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从1982年7月至2017年10月，共召开37次代表大会，产生八届（第七届至第十四届）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277次。30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新时期贵阳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履职工作主要成就及做法

（一）坚持立法引导，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伴随着贵阳市改革开放的脚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立法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1.制订地方性法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法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贵阳市的法制建设也在改革进程中不断得到发展。自1986年拥有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在地方立法工作中进行了不懈探索。1987年5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订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在确定立法项目时，贵阳市人大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正确处理立法的稳定性与改革的变动性之间的关系，使之彼此促进、相互推进，确保立法工作与经济社会改革相适应，为贵阳市各项改革事业提供法治保障。截至2017

年10月底，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共制订和修订地方性法规105部，废止33部，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68部。其中，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条例、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绿化条例、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捐献遗体 and 角膜办法、社区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全国属于首创，为贵阳市相关领域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此外，紧扣经济社会改革需要，及时出台相关法规。如为适应贵阳设立开发区和综合保税区的现实需要，贵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制订了《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开发区、保税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开发区和保税区发展，为推动贵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保驾护航”作用。

2.清理地方性法规，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扎实开展法规清理，从立法层面为贵阳改革开放发展不断前行铺平法治道路。从上世纪90年代到目前，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共开展规模比较大的地方性法规清理4次。

第一次清理是1997年。按照199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修订。1997年7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清理修订情况的决定》，对《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等20部法规中各项与上位法不相符的行政处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清除了影响贵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法规障碍。

第二次清理是2001年。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进程的需要，促进贵阳市的改革开放，遵循法制统一、非歧视、公开透明原则，按照贵阳市委相关要求，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1月，制订了清理工作计划，对37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清理决定废止《贵阳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订《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等10部地方性法规。

第三次清理是2004年。为适应改革需要，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于2004年2月起，对公布施行的45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其中，有34部地方性法规设置了行政许可，共163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2004年4月，贵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清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设置的行政许可进行了清理，取消31项，保留131项。

第四次清理是2016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清理有违公平法规的要求，“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

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贵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变化、满足新需求，对贵阳市正施行有效的6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2016年12月，表决通过了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保留21部、废止16部、修改20部，并作出决议将5部纳入专项修改。

3. 不断积累立法经验，在实践中推动创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贵阳改革开放新形势、新要求，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建立完善各项立法制度。在立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政协配合、各方参与的工作局面。制订立法规划、计划，通过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减少立法的随意性；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制度，为贵阳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实行法规条文指引、立法工作交接制度，法规起草各环节、各步骤的推进更加规范有序；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动态掌握法规的制订质量和实施效果；建立法规多元起草，部分法规文本委托专业机构起草制度，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切实提高文本质量；建立代表大会审议法规制度，对一些涉及全局的地方性法规，向代表大会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尽可能地在更大范围凝聚共识、汲取集体智慧、反映人民意志。

二是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2008年2月，贵阳市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规范了立法工作。2016年2月，市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为有序推进立法、建立科学民主的立法机制提供了法制保障。2014年在总结历届人大立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订出台了《关于健全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从五个方面对地方立法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作了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2015年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根据贵阳市委要求，经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代市委起草了《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经贵阳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贵阳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筑党发〔2015〕9号文件下发，首次以贵阳市委文件形式对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专项部署和全面要求，具体提出了17个方面的意见。

三是创新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方式。通过集中清理、专门清理，自行清

理、有偿清理、开门清理，多种形式、多条战线、不同层级同时展开清理工作。结合定期审查和立法后评估，动态掌握法规质量，保障地方性法规的科学、和谐、统一。在2016年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中，首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给贵州省法学会，实行第三方清理，提高法规清理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

（二）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监督实效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各项改革工作需要，紧密围绕贵阳市委重大决策、政府重点工作、社会热点，大胆探索有效监督方式，积极开展监督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预决算审查监督、专题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形式，确保“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有效保护，着力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加强专项工作监督，推动投资环境优化。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高贵阳市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贵阳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各种监督方式开展监督，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如市十届人大常委会针对台湾大厦、华天大厦等工程超期、地块闲置，詹阳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等11家外资企业的盈亏、资金运转、优惠政策落实等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分析贵阳市运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现状，找出投资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建议，对改善和优化贵阳市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高贵阳市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贵阳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对市工信委振兴工业经济工作开展了专项工作评议，提出了要进一步强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和黔中经济区“发动机”的意识，认真落实振兴工业经济大会的精神，优化投资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等要求；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对工业经济运行、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视察。督促贵阳市政府采取优服务、强保障、拓市场等措施，强力推进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市委“止滑回升”十条措施。

2. 深化经济工作监督，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从1990年开始，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协助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贵阳市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预算草案，依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经济监督。一是抓法治保障。2000年

4月，贵阳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对贵阳市实施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预算超收收入的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决定对加强和改善市级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推动依法理财，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抓智力支撑。巧借“外脑”，提高预算监督的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2000年5月，成立市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专家组，加强和改进人大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工作。2017年4月，成立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组，正式聘请9位专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贵阳市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三是抓预算公开。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督促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加预算信息，便于代表审查预算。从2013年开始，通过依法督促，2017年已经实现了贵阳市105家党政部门预算全覆盖全公开。同时，通过决算审查、跟踪整改等监督，推动了“三公”经费公开，强化了地方债务管理。

3. 加强法律监督，促进全面依法治市。着眼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执法检查对于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重要的、直接的作用。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按照检查方式和审议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983年10月到1991年4月为第一阶段，此阶段为探索阶段，主要采取作出决议的方式提出监督意见，检查方式为听取相关部门报告。如1988年10月，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贵阳市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这是贵阳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贵阳市性的执法检查。这次检查的重点是1988年9月以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采取自查自纠、上级检查、重点抽查、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1991年4月到2001年1月为第二阶段，此阶段以专委会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并向常委会作执法检查工作报告，提出整改建议或者提出整改要求。此阶段期间，共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62次。其中，有关农业方面的8次，有关企业改革方面的4次。如1999年4月，贵阳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首次向市政府提出明确的整改时限；2001年1月到2006年12月为第三阶段，此阶段以常委会为主进行，2000年10月，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制订《关于加强执法检查的决定》，规定了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检查

方式、执法检查报告的结构内容以及问题的处理等。如2006年10月，在对《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执法检查中，针对部分企业违法占用林地的现象，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贵阳市政府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改，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有效遏止了蚕食环城林带的违法行为。2007年1月至今为第四阶段，从2007年开始，监督法开始实施。为促进监督法实施，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制订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决算、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流程，对审议意见的提出、批准、送达、处理、督办、公示，从时间上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要求。

4. 创新监督方式，推动改革事业发展。创新监督工作理念、制度、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提出并坚持“融入式监督”理念，科学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找准人大依法监督与“一府两院”工作的结合点；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制订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指导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不断探索完善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根据议题特点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监督、连续监督、联合监督、开门监督、跟踪监督等，强化监督职能；认真开展视察、调研，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不断提高监督实效。比如从2012年起连续三年对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情况进行监督，有力地推动了贵阳市十三个产业园区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达产，促进了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三）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1. 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定制度。1998年10月，贵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决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7年后，针对《决定》缺乏监督落实决定、决议的措施等问题，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制订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规定》共18条，规范了21项重大事项。《规定》实施以来，对推动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的要求，修订并审议通过《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进一步明确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梳理决议决定报告和备案事项，